

國立中山大學生技醫藥研究所

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

110.09.15 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0.09.28 110 學年度理學院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」及「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**研究（佔 70%）**，其成績計算方式依據本校理學院「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」之研究核計。
- 三、**教學（佔 20%）**，其各項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學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，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，最高分為 70 分。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。
 - （二）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：每時數 2.5 分，最高 25 分，擔任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。
 - （三）特殊事蹟：

傑出/績優教學獎：同一年度獲下列獎項，僅得擇優計算一次。

 1. 校傑出教學獎加 12 分
 2. 校優良/績優教學獎加 10 分
 3. 院傑出/績優教學獎加 8 分
 - （四）支援開設通識課程：每開一門加計 2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，最多 10 分，並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計分表」（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）該項教務處審查結果計列得分。
 - （五）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：每開一門計 2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，本項最多 10 分。
 - （六）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：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，多人合製一門（科）合計給 5 分，本項最多 10 分。
 - （七）教學優良課程：每一門加計 1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，本項最多 10 分。
 - （八）所教評會評定之成績得加減至多 10 分。

(九)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最高為 100 分。

四、服務 (佔 10%)，其各項成績計算方式如下:

(一) 擔任導師：一學期 5 分，最高分為 40 分。

優良導師獎:校優良導師獎加 12 分，院優良導師獎加 5 分，所優良導師獎加 4 分。每一學年度同時獲得各層級優良導師獎，只採計最高層級優良導師獎。

(二) 擔任所院校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會委員：一學期 5 分，最高分為 40 分。

(三) 一般加分：擔任校編制內行政單位主管、參加大學考試主(監)試、擔任本所招生考試之監考或出題、參與本校招生宣導事宜及其他優良服務事蹟等，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之具體證明文件評定成績，一項 5 分，最多加 30 分。

(四) 所教評會評定之成績得加減至多 10 分。

(五)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最高為 100 分。

五、總分達 70 分(含)以上則通過升等審查。

六、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